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少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少程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下午5時34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大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號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貿然向左偏駛，適有告訴人張欣如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左側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張欣如因而受有右膝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右手第四掌骨骨折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鍾佩芳